

2020 年度

**泰宁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8
一、部门主要职责.....	1-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8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9-20
一、收支预算总表.....	9-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1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4-1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1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1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17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1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9-1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2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9-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县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三）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四）负责推进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五）统筹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拟订城乡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和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六）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

（七）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八) 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动保障监督检查职权，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

(九) 指导全县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

(十一)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额拨款	18	21
机关社保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	10	9
城乡居民保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	8	8
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7	7
合计		43	4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泰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工作任务，以加强自身建设为重点，全力抓好城乡统筹就业，继续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努力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使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更上新的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就业工作

（1）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经县经信局认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或经过兼并重组、破产重整后的新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返还标准按照企业申请时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6个月金额和当月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对经县经信局认定，2020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的重点企业，以及2020年3—5月期间连续生产的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的企业，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当月用电量不低于上月用电量85%的，按用工人数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稳定用工就业奖补。

（2）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小微企业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将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纳入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将创业担保贷款条件放宽到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在三明行政区域内依法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创业人员。

（3）大力扶持优秀创业创新资助项目

继续扶持我县优秀创业创新项目，挖掘评选出一批好的创业项目、创业团队，以点带面，进一步营造鼓励创业良好氛围。对经评审认定获得市级优秀的创业创新项目，给予 3—5 万元的资金扶持；对获得县级优秀的创业创新项目给予不超过 3 万元资金扶持。

（4）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

对通过市场化渠道难以就业的困难人员予以托底安置，对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作为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单位，按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享受之日起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可按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5）落实社会保险补贴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按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额的 30% 给予补贴。除

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自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之日起计算）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单位实施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为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用人单位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二）社保工作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精准扩面工作，力争百分之百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扩面任务。

2. 完成省级集中管理的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剩余村级便民信息化平台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全县所有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同平台、线下申办不出村、线上自助不出户目标，为城乡居民提供快捷、便利、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

3. 开展“寓认证于无形”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利用现有的平台和数据，将认证方式融入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办理、医院治疗、公安认定、文娱活动及走访活动中，确保“寓认证于无形”。

4.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9〕45号）文件要求，助力全面参保扩面工作。

（2）机关社保工作：

1. 做好改革后退休人员的档案重核工作，同时加强与省市机保、财政的沟通，完成历史数据迁移、职业年金做实等前期工作，按要求对改革后退休人员待遇进行重算。

2.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2020 年度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主要通过各单位协助认证、公安民政数据比对、走访活动等多渠道认证方式，防止冒领养老金现象发生。

3. 按时完成参保退休人员 2020 年度养老金调整工作，提高退休人员待遇水平。

4. 按照社保档案管理规定，对 2019 年度档案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同步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文档，确保档案资料安全完整。

（3）企业社保工作：

1. 努力完成养老、工伤保险年度征缴及人数扩面任务。通过邮政给未参保企业和选择性参保企业寄送《社会保险参保通知书》及宣传材料，同时安排职工深入到各企业进行宣传扩面，做到“应扩尽扩，应保尽保”。

2. 继续确保基金发放作为中心工作，做到每月养老金按时足额并 100%社会化发放。

3. 继续开展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利用多种形式加强日常宣传。

4. 扎实做好 2020 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发放工作。认真按照省市调待文件要求确保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到位，并协调解决待遇调整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做好相关政策的说明解释工作。

5. 按规定做好工伤保险单位浮动费率调整及工伤职工

各项待遇定期调整等工作。3月份，对全县工伤保险单位有费率浮动的单位进行调整；完成2019年度养老保险参保职工个人账户年度计息结转工作。完成2019料安全完整。7月份，调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和生活护理费。

6. 认真做好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对企业离退休人员进行认证，本年度将充分利用人脸识别认证系统对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做到不遗漏一人，确保基金安全。

（三）劳动维权工作

（1）劳动监察工作：

1. 加大劳动监察治欠保支执法力度。按照“双随机”制度，认真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执法，积极开展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等专项行动，及时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案件，全面监督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支付劳动报酬等情况。

2. 深入开展无欠薪项目部工作。切实加强各类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收，做到欠薪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介入、早处理，从源头上遏制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3. 抓好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对我县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开展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进一步提高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自觉性，掌握用人单位劳动保障情况，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4. 认真做好投诉举报、各类信箱受理答复工作。抓好信

访维稳工作。加大群体性事件风险和苗头排查力度，对突发事件，要快速反应、及时介入，引导投诉，平息事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 积极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采用多种方式宣传普及《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宣传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提高用人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自觉性，提升广大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2）劳动仲裁工作：

1. 继续严格认真受理各类案件，依法办案。突出抓好群体性突发事件预防处理等重点，切实使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化解在基层。

2. 进一步加强、发挥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强对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乡（镇）调解组织的调处作用，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认真做好仲裁各项系统的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全面运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录入系统，做到立案受理的案件及时上线；做好全国仲裁员管理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信息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报表系统，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报数据。

4. 推进标准化仲裁庭建设，提高仲裁办案质量效能，提升仲裁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37.1	一、基本支出	657.9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84	人员支出	519.28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3.96
四、单位其他收入	101.84	公用支出	169.54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7565
收入合计	8222.94	支出合计	8222.9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105001001	泰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22.94	7737.1	384	0	0	101.8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合计	人员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105001 001	泰宁县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20801 01	行政运 行	8222.94	519. 28	3.96	169.54	7565	8222.94	7737.1	384	0	0	101.84

备注：1. 本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2. 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37.1	一、基本支出	556.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84	人员支出	509.2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6
		公用支出	42.86
		二、项目支出	7565
收入合计	8121.1	支出合计	812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101	行政运行	7737.1	556.1	7565

备注：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84	0	384

备注：1. 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 无金额备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812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7.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593.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44
30101	基本工资	147.35
30102	津贴补贴	43.32
30103	奖金	5.12
30107	绩效工资	56.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6
30201	办公费	12.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
30302	退休费	1.92
30304	抚恤金	2.0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6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7.2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3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并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泰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收入预算为8222.94万元，比上年增加4065.5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专项资金增加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737.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84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101.84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222.94万元，比上年增加4065.5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19.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96万元，公用支出169.54万元，项目支出756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737.1万元，比上年增加3912.9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专项资金增加等，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2080101 行政运行 3824.1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384万元，比上年增加18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201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84 万元。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金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3.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2.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7.2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2.35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35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8.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泰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共设置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村主干养老保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良种场改制农工生活补助、社保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员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5621.0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人社局经县人大的审议通过，安排该笔资金用于部门业务运行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资金拨付时间	2020 年 11 月
		目标 2: 到位及时率	100%
	产出	目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	目标 1: 社会稳定	90%
		目标 2: 制度执行的合规性	90%
		目标 3: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给各乡镇参保人发放对账单、宣传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每年给参保对象寄送对账单，印制宣传单，宣传每年的新政策。给各乡镇业务内网每月进行维护，确保日常业务正常进行。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00%
		目标 2: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00%
	产出	目标 1: 养老保险参保人增加数	>=3000.00 人
		目标 2: 社保待遇享受人数增长率	>=3.00%
	效益	目标 1: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100.00%
目标 2: 参保缴费人数		>=48000.00 人次	

	目标 3: 宣传活动场数	>=30.00 次
	目标 4: 居民满意度	>=95.00%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该项目全部按照预算的要求,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对财政部门投入资金实行单独核算, 单项管理, 严禁挪用资金, 顺利完成年初预算任务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00%
		目标 2: 资金到位率	=100.00%
		目标 3: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产出	目标 1: 养老保险参保人增加数	>50.00 人
		目标 2: 劳动保障业务系统上线情况	>6000.
	效益	目标 1: 退休人员参保平均增长速度	>2.00%
		目标 2: 退休人员参保平均发展速度	>5.00%
		目标 3: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00%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概况	经县人大审议通过，安排该笔资金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经费，丰富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确保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怀落到实处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拨付时间	2020 年 11 月
		目标 2：到位及时率	100%
	产出	目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2：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	目标 1：丰富退休人员生活	90%
		目标 2：退休人员幸福感	90%
		目标 3：满意程度	95%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村主干养老保险		
概况	根据泰政文{2014}97 号文件，规范养老保险发放，建立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规定比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到位率	>=100.00%
		目标 2：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00%
	产出	目标 1：补助及时性	>=100.00%

		目标 2: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100.00%
	效益	目标 1: 人均补助金额	>=300.00 元
		目标 2: 参保缴费人数	>=260.00 人次
		目标 3: 目标对象满意度	>=98.00%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概况	依《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19]1 号)规定,从上年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1%的资金,划入当地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下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分户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00%
		目标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00.00%
	产出	目标 1: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人数	>=1820 人
		目标 2: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增长率	>=10.8%
	效益	目标 1: 人均补助金额	>=276
		目标 2: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00%
目标 3: 目标对象满意度		>=98.00%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 项目名称	良种场改制农工生活补助		
概况	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7号，泰农【2019】24号及县领导批示，自年满60周岁起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绩效目 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00%
		目标 2: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产出	目标 1: 补助及时性	>=100.00%
		目标 2: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增长率	>=10.8%
	效益	目标 1: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00%
		目标 2: 人均补助金额	>=276
		目标 3: 目标对象满意度	>=98.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 项目名称	社保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概况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累计收入，每年根据省市县要求做好次年的基金预算任务，预算包括预算保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拨款补助收入、其他收入、转移收入等，确保次年养老金和缴费人员补助能够及时补助到位。		
绩效目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标	产出	目标 1: 基金预决算编制及时率	>=100.00%
		目标 2: 基金预算收入完成率	>=100.00%
		目标 3: 基金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00%
		目标 4: 基金预决算公开率	>=100.00%
		目标 5: 享受待遇人次数比增	>=3.00%
	效益	目标 1: 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水平提高率	>=1.20%
		目标 2: 参保机构服务投诉率	>=0.01%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概况	主要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长缴多得和新农老保衔接过度养老金发放、为 60 周岁以上死亡人员发放丧葬补助金及系统维护、设备购置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00%
		目标 2: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产出	目标 1: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人数	>=50000.00 人
		目标 2: 养老保险参保人增加数	>=3000.00 人
		目标 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增长率	>=15.00%
效益	目标 1: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00%	

	目标 2: 居民满意度	>=95.00%
--	-------------	----------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全员养老保险		
概况	泰宁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主要负责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征收养老待遇发放, 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加强基金管理监督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00%
		目标 2: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产出	目标 1: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人数	>100.00 人
		目标 2: 社保待遇享受人数增长率	>4.00%
	效益	目标 1: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10.00%
		目标 2: 退休人员参保平均增长速度	>2.00%
		目标 3: 专项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0%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	--	--

概况	泰宁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主要负责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征收养老待遇发放，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加强基金管理监督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 1: 基金预决算编制及时率	>=100.00%
		目标 2: 基金预算收入完成率	>=100.00%
		目标 3: 基金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00%
		目标 4: 参保人数	>=6000 人
		目标 5: 平均待遇上调比例	>=0.00%
		目标 6: 待遇调整完成时间	=0.00100
		目标 7: 基金保值增值	=100.00100
	效益	目标 1: 参保机构服务投诉率	=0.00%
		目标 2: 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水平提高率	>5.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泰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4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费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泰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4.7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泰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